#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648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67,156,511.15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精选价值型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政动性等方面的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br>2.股票投资策略<br>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深入调查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精选价值型优秀企业,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br>3.债券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以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稳健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br>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br>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低廉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换债券的选择综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切合分析,取得于公司基本面良好、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收益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br>5.权证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br>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以期保值为目的,实现收益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刘月华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21-38506888 | 010-67596096 |
| | 电子邮箱 | xcp@fsfund.com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5688,021-38924558 | 010-67596096 |
| 传真 | | 021-38506777 |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s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月24日 - 2018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6,512,893.19 |
| 本期利润 | -120,624,646.4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04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0.53%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05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964,811,071.2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8947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3.91% | 0.75% | -5.35% | 0.96% | 1.44% | -0.21% |
| 过去三个月 | -6.00% | 0.66% | -7.27% | 0.91% | 1.27% | -0.2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10.53% | 0.60% | -17.18% | 0.99% | 6.65% | -0.39%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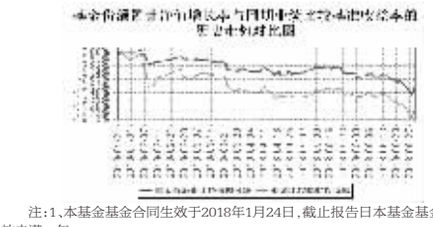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8年1月24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 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100 基金、上证180价值ETF、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华宝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1000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宝鑫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华宝中证军工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新优享基金、华宝银行ETF、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ETF联接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53,280,039,194.92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蔡目荣 | 国内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多策略投资、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基金经理 | 2018年1月24日 | - | 15年 | 硕士。曾在金钥研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08年6月进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分析师、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和交易总部副总监。2012年8月起任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任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任国内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尽管受诸多不利因素(如北方部分行业供暖季限产、金融去杠杆持续推进以及中美贸易战逐步升级等) 影响却依然保持了较好的韧性, 从公布的GDP、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等数据看经济基本面表现超市场预期。但从部分微观数据看确实也引发了市场对后续经济增长的担忧,如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基建投资下滑较快, 社零增速逐月回落,6月份由于有节日错位因素略有回升。上半年央行在4月17日实施了一次降准以后,6月底宣布7月5日再次降准,货币政策在紧信用的同时由紧逐步变为中性。上半年虽然受中美贸易冲突以及欧洲和日本经济低迷影响,中国出口数据却依然保持良好。上半年信用收紧也导致市场对未来经济增长产生了较大担忧, 同时影响未来经济预期的还有二季度不断加剧的中美贸易冲突以及棚改货币化政策收紧的传闻等。美国上半年由于就业市场良好以及经济增长数据强劲,美联储共启动了两次加息,这也基本符合市场预期;欧元区2018年一季度前期经济表现良好,但二季度经济数据明显回落;日本经济继一季度增速下滑以后,二季度依然低迷。未来主要风险点集中在美联储加息及缩表进程过快以及美国贸易保护主义引发贸易争端影响全球经济。

2018年上半年A股市场波动较大,1月份以金融地产为代表的低估值股票表现优异,但2月初受海外市场剧烈波动影响A股市场快速调整。在一季度后半程受国内创新利好政策驱动以及美国贸易保护主义影响, 以计算机为代表的成长板块表现较好,而近两年表现出色的周期、金融地产等板块表现较差。二季度由于信用债风险加剧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升级, 同时市场调整引发了股权质押问题加剧了市场担忧,A股市场整体出现了大幅度调整。2018年上半年中信一级行业中市场表现较好的行业是餐饮旅游、食品饮料和医药,而通讯、电力设备和机械表现较差。上半年上证指数涨幅-13.90%,深成指涨幅-15.04%,创业板指数涨幅-8.33%,中证800价值涨幅-13.08%。

本基金在2018年1月24日成立, 上半年还处于建仓期,6月底由于市场大幅调整以后股票估值明显回落,因此本基金在6月底完成建仓工作,6月底仓位72.58%。目前主要持有低估值的银行、保险、机械和采掘等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18%,基金表现领先比较基准6.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在房地产行业销售放缓,金融去杠杆以及中美贸易冲突加剧背景下,预计经济增长会有压力。但考虑到经过去库存后国内房地产行业库存较低,房地产投资不用过于担心;基建投资增速持续下滑已经处于较低水平,未来有稳定经济的空间。金融去杠杆虽然影响了经济增长预期, 但这也是政府主动行为,未来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去杠杆速度可能会放缓,但预计去杠杆方向不会改变。中美贸易冲突可能是一个长期问题,短期急剧升级的可能性也不大。因此对2018年下半年经济也无须过度悲观。国际市场方面,美国2018年减税政策实施有望继续带动美国经济向好,但后续增长速度也会受贸易冲突影响。美联储货币政策依然需要重点关注,如果出现过快加息及紧缩也可能会产生风险。欧洲和日本上半年经济出现低迷,2018年下半年预计在美国贸易保护政策性下也难以明显扭转。未来需要重点关注美国提高贸易壁垒对全球经济的不良影响。

对于A股市场来说,经过连续三年多调整后,中小市值股票估值较高的压力得到较大程度缓解,但其估值水平依然偏高,预计2018年下半年依然难有全面上涨的机会,但个股机会预计会增多,一些低估值且业绩增长相对确定的行业龙头值得关注。由于中国居民资产配置股市依然很低,未来A股市场表现依然可以期待。本基金是价值风格基金,2018年下半年我们将会继续专注于价值股投资, 将会继续坚持对行业前景好的低估值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挖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在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 283,737,687.21 |
| 结算备付金 | | 2,980,603.11 |
| 存出保证金 | | 303,150.4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92,986,691.64 |
| 其中:股票投资 | | 692,986,691.64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76,930.70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8,237.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 | 980,103,300.9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17,860,984.63 |
| 应付赎回款 | | 4,386,636.01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238,636.70 |
| 应付托管费 | | 206,439.4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1,534,586.37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64,946.41 |
| 负债合计 | | 25,292,229.57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 1,067,156,511.15 |
| 未分配利润 | | -112,345,439.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964,811,071.3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980,103,300.95 |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0.8947元, 基金份额总额1067156511.1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09,794,761.43 |
| 1.利息收入 | | 4,122,260.17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2,657,462.29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1,464,807.88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20,337,740.3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25,607,670.7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股利收益 | | 5,269,930.34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4,111,763.23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532,472.00 |
| 减:二.费用 | | 10,829,885.99 |
| 1. 管理人报酬 | | 7,155,315.00 |
| 2. 托管费 | | 1,192,552.50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4. 交易费用 | | 2,422,761.67 |
| 5. 利息支出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6. 税金及附加 | | - |
| 7. 其他费用 | | 59,256.8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20,624,646.4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0,624,646.42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30,830,153.56 | - | 1,230,830,153.5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0,624,646.42 | -120,624,646.4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3,673,642.41 | 8,279,206.65 | -155,394,435.7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6,285,686.91 | -312,480.98 | 5,972,214.93 |
| 2.基金赎回款 | -169,959,338.32 | 8,592,687.63 | -161,366,650.6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期末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0.00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67,156,511.15 | -112,345,439.77 | 954,811,071.38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黄小意_____ _____向辉_____ _____张幸骏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187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230,830,153.56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8)第00002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 其中, 投资于价值型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半年度(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 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 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